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終審法院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的判決

####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終審法院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所作判決的立場。

#### 背景

2. 吳小彤及冼海珠兩宗案件涉及共約五千名申請人，當中選出了 24 名申請人作為代表，以便就法律爭議點作出裁決。終審法院同時亦就第三宗涉及李淑芬一人的案件進行了聆訊。有關訴訟涉及《基本法》第 22(4)及 24(2)(3)兩項條文。第 22(4)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須辦理批准手續，第 24(2)(3)條則把香港居留權賦予《基本法》第 24(2)(1)或 24(2)(2)條之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3. 1999 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在吳嘉玲及陳錦雅兩宗案件中裁定，入境條例中有關居權證須附貼於單程通行證的條文，以及將根據《基本法》第 24(2)(3)條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限於出生時其父母親其中一人已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的條文，屬違反憲法。另一方面，終審法院在吳嘉玲一案中確認，聲稱根據《基本法》第 24(2)(3)條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居權證，申請期間須留在香港以外地方。

4. 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行使其在《基本法》第158(1)條之下的解釋權，對《基本法》第22(4)及24(2)(3)條進行了解釋。該解釋確定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是符合憲法的，並表明該解釋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唯不影響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兩宗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居留權。1999年12月3日，終審法院在劉港榕一案裁定，人大常委會有權作出解釋，而其對《基本法》第22(4)及24(2)(3)條所作的解釋，是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且自1997年7月1日起便已生效。

5. 政府在1999年6月26日宣布，會把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士視為「有關訴訟當事人」，而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影響。此項政策上的決定被稱為政府的「寬免政策」。寬免政策的條件，是有關人士須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曾身在香港；該人士並曾於上述身在香港期間，向入境事務處處長聲稱擁有居留權；而入境事務處亦存有其上述聲稱擁有居留權的紀錄。

6. 吳小彤等案的申請人辯稱他們在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判決之下已取得既有權利，他們的權利理應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影響。申請人亦辯稱，某些聲明令他們產生合理期望，即他們會被視為等同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判決的當事人。此外，申請人亦就寬免政策的含義、範圍及施行方式提出爭辯。終審法院於2001年5月28至31日、6月19至21日及9月6至7日，就案件進行了聆訊，並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裁決。

### 終審法院的裁決

7. 下文扼要概述終審法院對有關居留權的四項重要法律課題所作出的判決，但一切以法院的判辭為準：

- (a) 有關「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的爭議：終審法院判申請人敗訴。
- (b) 有關「合理期望」的爭議：終審法院裁定法律援助署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期間發給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署覆函」，以及保安局局長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發出的一封有關信件，相當於向那些有關的申請人表示政府會將他們視為等同吳嘉玲及陳錦雅兩案的當事人。該兩名申請人上訴得直，入境處所發出的遣送令予以撤銷，而入境處處長須再考慮他們的個案。
- (c) 「第一期」(1997 年 7 月 1 日前)及「第二期」(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10 日)來港人士的問題：終審法院只判那些父母之中最少一人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出生，而又在回歸前抵港的申請人得直。
- (d) 寬免政策的爭議：終審法院裁定入境處處長並無誤解或不當地施行寬免政策決定。但法院認為在某些個案中，處長對政策決定中所指的聲稱所作出的解釋過於陝隘。

8. 除了以上提及的個別個案，其他代表個案的上訴，全部駁回。至於就所有申請人的上訴應作出的正式處理，法院指示政府與申請人的法律代表共同商議並擬備正式命令的草稿呈交法院審批。

## 政府的立場

9. 終審法院的裁決，為如何處理過去兩年的大量居留權案件，奠定了穩固的法理基礎。特區政府尊重法院的判決，並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依法執行判決。

10. 至於無權留在香港的內地人士，內地公安當局於2002年1月10日發表聲明，保證所有在2002年1月11日至3月31日的寬限期內，自願返回內地的涉及居留權訴訟的有關人士及他們未滿18歲的子女，內地當局不會對他們非法進入香港或逾期留港作出追究。他們今後往香港探親將不受影響。有關聲明載於附件。特區政府在內地當局實施的「寬限期」結束之前(即2002年3月31日或以前)，不會對那些無權留在香港的內地人士採取遣返行動。

11. 特區政府致力呼籲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理智接受法院的裁決和自願返回內地。除了承諾在「寬限期」完結之前不會開展遣返行動，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內地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適當的協助。

保安局

2002年1月

## 新聞稿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就 1 月 10 日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判決“吳小彤及冼海珠在港居留權案”發表講話：希望現時在香港爭取居留權的滯留人員服從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盡快離開香港返回內地，並重申這些人員返回內地後，仍可依法申請赴港定居、探親和旅遊。

該局負責人介紹，1 月 10 日香港終審法院對吳小彤及冼海珠為代表的居留權訴訟案的判決，有利於維護內地與香港的人員往來正常管理秩序。為勸導在港爭取居留權的滯留人員盡快返回內地，決定自 2002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寬限期”。涉及居留權訴訟的在港滯留人員以及他們的未成年香港子女，若自願返回內地，可向香港入境事務處申領有關身份證明函件、內地口岸邊防檢查機關憑此函件放行。內地有關部門不會對他們逾期或非法滯留香港的行為進行追究，他們今後前往香港探親、旅遊也不會受到影響。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已放寬無依靠未成年人赴港定居的年齡限制，由 14 周歲放寬至 18 周歲，凡未滿 18 周歲且父母均為香港居民的人員，可申請赴港定居，相信符合條件的未成年人在一年內均可赴港定居。